

011582

石家庄市财政志

《石家庄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财政志

《石家庄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河北人民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何瑞桐

书名题字:杨国辉

封面设计:杨 理

责任校对:付敬华

石家庄市财政志

《石家庄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河北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22 印张 530,000 字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 定价:98.00 元

ISBN7-202-01629-X/K · 444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我厂调换)

《石家庄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杨许坚

副主任 李天印 周春发 刘树玺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凤 王彦勤 王铁英 宁启安 安绍平

仲殿华 李生玲 李和平 张立祥 张春林

杨国辉 孟桂芝 阎吉祥 滕玉祥

主 审 杨许坚 刘树玺 张立祥

阎吉祥 周 岩

主 编 杨国辉

序

石家庄市有史以来的第一部财政志问世了。在此表示祝贺。

《石家庄市财政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了石家庄市的财政收入、支出、管理等方面的历史与演变。实事求是地记载了石家庄市财政工作的成绩与问题，这些资料是非常宝贵的。中国有句古语，叫做“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翻阅《石家庄市财政志》，研究石家庄市财政的发展历程，可以从中得出有益的经验与教训。这对突破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理财观念和理财方法，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的理财思想、观点和方法，加快我市的改革开放步伐，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是大有裨益的。

石家庄从一个普通乡村，到如今已发展成为中国城市综合实力五十强中之第二十五位。1990年的财政收入比1948年的财政收入提高了414倍。财政支出1990年比1948年提高了186倍。几十年来在财政支出方面始终坚持了建设性和人民性的原则，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当今的石家庄已成为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新兴城市。这是石家庄全市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长期辛勤劳动的结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的洪流中石家庄的人民敢于乘风破浪、激流奋进的结果。在艰苦奋斗的历程中，我们财政战线的干部始终精心为国家理财，年年努力为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而不遗余力地工作。展望未来，我们对石家庄市的光辉前景充满信心。

我市财政干部几十年的业绩已载入史册，今后我们仍然任重而道远，我们在思想上必须更加明确：财政工作是国民经济总量平衡、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中，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处理好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利益的分配关系，为市场发育和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条件。我们在加强财政自身改革的同时，更要努力支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强管理、狠抓扭亏增盈、提高经济效益、积极培养财源、强化收入征管、严格控制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为了把石家庄建设得更加美好，为了使石家庄全市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

财政战线的同志们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同全市人民一道，同心同德，并肩前进！

原任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杨许坚

现任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李天印

1994年1月7日

编写说明

一、本志上限以石家庄市解放为起点，下限截至1990年底，个别事项适当延伸。

二、本志所设各章、节内的事项均以历史年代为序记述。

三、1947年11月12日为石家庄市解放日，本志中的“解放前”、“解放后”以此日为界。

四、本志的附表，依其内容附在各章节之中或之后；有关文章均附在有关章节之后。

五、本志历史纪年，凡解放前的资料均以朝代年号用汉字书写，并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元年号。解放后一律以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六、凡涉及解放前的货币数字，均以原数记载。解放后，凡用旧人民币记录的各项数字，绝大部分已折成现币。个别使用旧币处，在其后加了（旧币）括注。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石家庄市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以及市财政局保存的有关资料，也有少数人物专访资料。财政收支数字均以解放后历年财政决算为准。资料与数字均有证可考，全书文字记述中不再注释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财政机构	(4)
第一节 解放前的财政机构	(4)
第二节 解放后的财政机构	(4)
附 1990 年各科室工作职能	(10)
第三节 石家庄市解放后历届财政局长简介	(14)
第四节 挂靠在市财政局的单位	(18)
第五节 财政干部构成情况	(22)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6)
第一节 企业收入	(30)
第二节 工商税收	(43)
第三节 农业税	(52)
第四节 契税	(70)
第五节 其他收入	(73)
第三章 财政支出	(80)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82)
第二节 文教卫生科学支出	(99)
第三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109)
第四节 抚恤救济费支出	(114)
第五节 其他支出	(119)
第四章 财政预算管理	(123)
附 石家庄市“分灶吃饭”财政管理体制的确定与演变	(158)
第五章 财政改革	(166)
第一节 1984—1986 年的财政改革	(166)
第二节 1987 年的财政改革	(173)

第三节	1988 年的财政改革	(178)
第四节	1989—1990 年的财政改革	(185)
第六章	部门财务管理	(194)
第一节	工业企业财务管理	(194)
第二节	商业企业财务管理	(210)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238)
第七章	预算外财政	(270)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征管办法及其演变	(270)
第二节	预算外收入	(284)
第三节	预算外支出	(298)
第八章	财政监察	(311)
附 录	石家庄市财政大事记	(320)

概 述

石家庄市位于河北省中南部,地处华北大平原,西靠太行山麓,滹沱河贯穿东西,物产丰富,自然条件优越;京广、石太、石德三条铁路交汇,公路四通八达。

早在原始社会,我们的祖先就在这里繁衍、劳动和生息。石家庄于400年前形成村落,到清朝末年,共有200户人家,600多人。

石家庄市是20世纪初随着正太铁路修筑而兴起的一个城市。

公元1902年平汉铁路修到石家庄,并在此建一小站。1904年修建正定至太原的铁路,因滹沱河所阻,遂把终点改建在石家庄。1907年正太铁路通车后,石家庄便成了平汉、正太两条铁路的交叉点。随着铁路通车,车站兴建,石家庄的商业、服务业随之兴起。于是这里商贾云集,日趋繁华。

民国十四年(公元1925年)6月24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曾命令直隶省设“石家市”。同年8月29日又批准取石家庄、休门两村首尾二字,更名为“石门市”,并筹建市政公所。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通令取消市政公所。石家庄当时虽建市未成,并仍为获鹿县辖区,但许多政务已直属于河北省政府。这个时期的石家庄,已在京汉铁路两侧发展为桥东、桥西两部分,全市面积已达43平方公里。1937年10月11日,石家庄被日军侵占。1939年日伪中央行政委员会正式批准设立石门市。从此石门市真正成为一级行政区划。到1941年全市面积为121.8平方公里,人口166773人。

1945年8月15日,日军投降后,国民党军队乘机接收了石门市,并于次年5月1日宣布成立石门市政府。为河北省辖市。

1947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石门市。同年11月14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发布命令,成立石门市民主政府。12月26日将石门市改为石家庄市。1948年9月26日,华北人民政府成立,石家庄市归华北人民政府领导。1949年1月24日将阳泉市划归石家庄市领导,同年8月又划归山西省。

1949年8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成立,石家庄市隶属河北省人民政府领导。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石家庄市仍为河北省辖市。

1950年6月27日,将新建立的井陉矿区,划归石家庄市。

1958年4月28日,石家庄市改属于石家庄专区。同年12月20日,井陉、获鹿两县合并为井陉县,并划归石家庄市领导。

1960年5月30日,石家庄市复为河北省辖市。同时石家庄专区撤销,与石家庄市合并成石家庄市。其原辖的衡水、正定(含灵寿)、新乐(含行唐)、藁城(含无极、栾城)、宁晋、深县(含安平)、束鹿(含晋县、深泽)、元氏(含高邑)、平山(含建屏)等九县划归石家庄市领导。

1961年5月23日,恢复石家庄专区,石家庄市由省辖市改为专辖市。

1968年2月3日,河北省领导机关迁至石家庄市。石家庄市被定为河北省省会。

1978年3月1日,石家庄市复为省辖市。

1983年11月15日,将获鹿、井陉两县划归石家庄市领导。1986年1月1日正定、栾城两县划归石家庄市领导。至此,石家庄市辖六区(新华区、桥东区、桥西区、长安区、郊区、矿区)四县(获鹿县、井陉县、正定县、栾城县)。

石家庄市是一个新兴城市,其财政管理随着政局的变化和经济的兴衰,也在不断变化、发展。

辛亥革命(公元1911年)以后,中华民国成立,财政上实行中央、省、县三级管理体制。1939年以前的石家庄,处于建市未成的过渡阶段。

这个时期财政收入的主要项目有:

田赋:基本上沿用清代的摊丁入亩法。据《井陉县志》记载:“赋率地丁每正银1两改为征银元2.3元。征收时间为夏秋两季。另有田赋附加,每正银1两带征差徭费、教育费、实业费、建设费、区公所经费、保安队经费、警察及自治经费共计银洋1.65元。”

税收:税种主要有契税、牲畜税、屠宰税、牙税、烟酒税、印花税、盐税、矿产税、营业税等。

1939年建市后,又增加了所得税、通行税,还有各种杂捐:

商捐:上等20级,每季最多600元,最少15元;中等20级,每季最多200元,最少6元;下等20级,每季最多100元,最少2元。按规定免征商捐者,须交住户公益捐(每月最多1.85元,最少0.25元)。

亩捐:凡本市所辖村庄,每亩地全年纳捐4角5分。

房捐:分楼房、砖房、灰土房三等九级,最多者每间每月2角,最少者每间每月5分。

货车捐:凡在本市经火车输出输入货物,均征捐,最多每吨2角,最少5分。

车辆登记捐:大车年捐2元,自行车年捐2元5角,人力车每辆年捐2元。

膏店烟灯捐:每盏每月收捐10元。

游兴捐:(对影剧院、技艺场、妓院等游客所征之捐)按照游客娱乐之资,加收一成。

乐户捐:对妓院征收之捐款,一等每月12元,二等6元,三等3元。

妓捐:对妓女本人所征之捐,一等每月6元,二等4元,三等2元。

戏艺捐:凡在本市唱戏、演电影、卖艺等,不分等级,每演一场最多捐2元,最少5角。

1945年,日军投降后,国民党统治石门市,这个时期的财政收入项目主要有:土地改良物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宴席娱乐税、土地税、遗产税、营业税、印花税、财产租赁所得税、契税附加、惩罚及赔偿收入、规费收入、财产及权力孳息收入、公有营业之盈余收入、公有事业收入、补助及协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财政支出项目主要有:行政支出、教育文化支出、经建支出、卫生支出、社会救济支出、保安支出、财务支出、债务支出、公务员退休支出、其他支出等。

历朝历代的赋税差徭,虽然在形式和方法上有很多变化,但其实质都不外乎“取之于民,用之于君”或“取之于民,用之于官。”其剥削本质都是一样的。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翻了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起人民当家做主的人民政权,才真正实现了人民财政为人民的宗旨。

石家庄解放初期的财政属于供给型财政。其收入除工商税外,还有农业税和罚没收入。其支出方面主要是供给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一部分部队的生活费及少量的公用经费。新中国成立后,石家庄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坚持走发展生产、开辟财源的道路。

从1951年开始,随着一些企业的建立和发展壮大,工商企业利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越来越大。财政逐步由供给型向建设型财政转变。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石家庄市的财政收入也迅速增长。在财政体制上,国家从1980年开始实行“分灶吃饭”,地方财政自主权逐步扩大。各级财政部门的干部,为巩固社会主义政权,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和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恪尽职守,精心理财,尽到了自己的一份职责,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一章 财政机构

第一节 解放前的财政机构

石家庄市解放前的财政机构,应从1939年日伪时期正式设立石门市说起,但因未找到当时的历史资料,无从查考,只有从略。

1945年日本投降后,国民党进占石门市,由尹文堂招收了一些日伪时期的旧人员和其他人员,于1946年5月组成石门市政府。市政府内设财政科。1947年初财政科改为财政局,实有32人,局长杨上林,年收支预算8.63亿元(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货币)。局下设税捐征收处,实有27人,主任张雪谷。

第二节 解放后的财政机构

1947年11月21日由进城的24位同志组成了石门市财政局。24位同志是:赵子尚(局长)、陈寒明(科长)、李慎之(科长)、曲曼云(副科长)、孙学文(秘书)、王煜文(主任)、安清川(科员)、刘国光(科员)、安千成(科员)、张立志(科员)、刘复华(科员)、郭家英(科员)、舒振声(会计)、安魁壁(管理员)、马俊英(会计)、韩文斌(股员)、王荫槐(股员)、张跃卿(股员)、刘新更(警卫员)、宫之华(通信员)、李美玉(通信员)、邱向明(服务员)、石英洲(伙夫)、于保珍(伙夫)。

同年12月26日石门市更名为石家庄市,石门市财政局更名为石家庄市财政局。内设:秘书室、行政科、会计科、粮秣科、敌产科(临时机构)。下属单位有:公产管理处、保险公司、烟酒管理处、机关合作社、被服厂、实物库、信托公司、后勤供应站。解放初期,财政局的主要工作任务是:组织财政收入、征收农业税、没收处理敌伪财产;供给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部分部队的生活费用和公用经费。

1948年12月,赵子尚奉命离石赴京,郭辛光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1949年10月10日,郭辛光任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兼税务局局长),夏荫楠为副局长。局内增设审计科、监察科。撤销粮秣科、敌产科。全局编制扩为38人。

1950年郭辛光任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兼任财政、税务局长。1950年11月任命宋兆祥为财政局副局长。夏荫楠于1951年3月调离。1951年成立市交通银行,受市财政局领导。1952年2月13日郭辛光被免职,财政局日常工作由副局长宋兆祥主持。1952年9月任

命陈寒明为副局长,局内增设经建科。宋兆祥于1952年12月调离。

1953年6月河北省政府任命陈寒明为财政局局长。同年6月25日市人民政府任命许辉为副局长(1954年2月免职)。1954年财政信托公司撤销,改为商业信托公司,划归商业部门领导。同年房地产公司独立。1955年7月任命刘敬亭为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实物库撤销。市财政局定编28人。1955年11月17日陈寒明调离。

1955年11月30日侯允升任市财政局局长,局内增设预算科,撤销审计科。全局定编26人。1956年7月任命刘振达为市财政局副局长。同年10月8日,侯允升免职,局长空缺,由副局长刘敬亭主持日常工作。

1957年11月樊伯钧任市财政局局长,局内编制30人。同年,市交通银行撤销。1958年市税务局、市保险公司与市财政局合并,统称石家庄市财政局,对外仍保留市税务局、市保险公司的名称。局内增设税政科、保险科,撤销经建科,成立企业财务科、基建财务科。市财政局自身编制18人。1958年3月刘振达被免职,同年8、9月先后任命于子玉、任增禄为副局长。同年11月樊伯钧调石家庄专署财政局工作。局长空缺,由副局长于子玉主持日常工作。1959年4月免去任增禄副局长职务。

1960年2月,石家庄专区与石家庄市合并,合并后的财政部门称石家庄市财政局,樊伯钧任局长。同年3月任命赵进为副局长。合并后的局内设秘书室、税政科、监察科、预算科、工业财务科、商业财务科、公社财务科、事业财务科,全局编制70人。

1961年4月,石家庄专、市分设,专、市财政局也随之分设。免去赵进的副局长职务。分开后,市财政局局内设秘书科、行政科、预算科、监察科、企业财务科、保险科,编制24人。同年6月任命杨文峰为副局长,免去于子玉副局长职务。自1961年7月到1962年3月局长空缺,由副局长刘敬亭主持日常工作。

1962年3月,任命史谦为市财政局局长。同年4月免去杨文峰副局长职务。同年10月经市委批准,史谦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内下设:秘书科、行政科、预算科、监察科、企业财务科、保险科。定编35人。1963年11月史谦调离。

1963年11月,任命李端立为市财政局局长。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5月市财政局成立“革命委员会”,由白玉芳任主任,李端立被结合为副主任。

1968年12月,石家庄市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指挥部,市财政局、税务局合并为市生产指挥部财金组,先后由白玉芳、史谦任组长,编制12人。

1972年6月恢复石家庄市财政局。同年7月任命任宪三、冷世伦为副局长(军代表),任宪三主持日常工作。1973年3月免去冷世伦副局长职务,张懋荣任副局长。

1973年5月,任命朱光举为市财政局局长。局内设秘书室、企业财务科、预算科、税政科。定编27人。1975年1月杜庆海任副局长。同年2月任命杨许坚为副局长;3月朱光举因病休息,由副局长任宪三主持日常工作;12月史谦任副局长。1976年6月朱光举离休免职,仍由任宪三主持日常工作。

1977年7月,赵鹤轩任市财政局局长。局内增设财经纪律检查科,原秘书室改称办公室,全局定编62人(含市税务局)。

1979年3月,杨文峰任副局长。

1981年市财政局与市税务局分设。市财政局下设办公室、监察科、预算科、事业财务科、城建财务科、企业一科(主管工业企业)、企业二科(主管商业企业)。定编57人。分设后,赵鹤轩调任市税务局局长,市财政局的日常工作仍由副局长任宪三主持。1981年9月免去杨文峰的副局长职务。1982年7月,刘树玺任副局长。

1983年10月,任命杨许坚为市财政局局长。赵学志、周春发为副局长。局内设秘书科、企业一科、企业二科、预算监察科、事业财务科、农财科、驻厂员管理科、财会教育科研工作站,定编61人(内含控办室编制1人)。市局的主要职能是编制全市财政预决算,统管全市的财政收支,贯彻党和国家有关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市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团体及基层单位的财政财务管理,综合利用社会财力,促进经济发展,广泛开辟财源,科学理财,管好用好预算内外的财政资金,促进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监督检查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以严肃财经纪律。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管理体制的改革。管理会计事务,加强会计干部队伍的建设。同年10月,刘树玺由副局长改任顾问。1984年3月任宪三离休。1986年增设综合财政科。1987年3月秘书科更名为办公室。1987年6月增设中央企业财务科。全局编制166人(其中含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9人,地方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87人)。1990年7月任命李天印为副局长。1990年9月赵学志调离,刘树玺退休。1991年7月任命李和平为副局长。局内增设人事教育科、资金管理科。全局编制扩为172人。

1992年9月12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任命李天印为市财政局局长,免去杨许坚局长职务(继续担任党组书记)。局内所属各科改称处,办公室名称不变,改称处的部门有:企业一处、企业二处、预算处、事业处、会计事务处、人事教育处、外经处、中央企业处、原农财科与农税科合并,称农财农税处。原综合科与资金科合并,称综合资金处。

表 1-1

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任期表

任次	局 长		副 局 长		备 注
	姓 名	任 期	姓 名	任 期	
1	赵子尚	1947.11—1949.10	郭辛光	1948.12—1949.10	赵子尚于1948年12月奉命赴京,但当时未办调动手续。
2	郭辛光	1949.10—1952.2	夏荫楠 宋兆祥	1949.10—1951.3 1950.11—1952.12	
		1952.2—1953.6	宋兆祥 陈寒明	1950.11—1952.12 1952.9—1953.6	局长空缺
3	陈寒明	1953.6—1955.11	许 辉 刘敬亭	1953.6—1954.2 1955.7—1967.5	

任次	局 长		副 局 长		备 注
	姓 名	任 期	姓 名	任 期	
4	侯允升	1955.11—1956.10	刘敬亭 刘振达	1955.7—1967.5 1956.7—1958.3	
		1956.10—1957.11	刘敬亭 刘振达	1955.7—1967.5 1956.7—1958.3	局长空缺
5	樊伯钧	1957.11—1958.11	刘敬亭 刘振达 于子玉 任增禄	1955.7—1967.5 1956.7—1958.3 1958.8—1961.6 1958.9—1959.4	
		1958.11—1960.2	刘敬亭 于子玉 任增禄	1955.7—1967.5 1958.8—1961.6 1958.9—1959.4	局长空缺
6	樊伯钧	1960.2—1961.7	刘敬亭 于子玉 赵 进 杨文峰	1955.7—1967.5 1958.8—1961.6 1960.3—1961.4 1961.6—1962.4	
		1961.7—1962.3	刘敬亭 杨文峰	1955.7—1967.5 1961.6—1962.4	局长空缺
7	史 谦	1962.3—1963.11	刘敬亭 杨文峰	1955.7—1967.5 1961.6—1962.4	
8	李端立	1963.11—1967.5	刘敬亭	1955.7—1967.5	
					1967年5月成立市财政局革命委员会,白玉芳任主任,李端立任副主任
		1968.12—1972.6			市财政局、税务局合并,称生产指挥部财金组,白玉芳、史谦先后任组长

任次	局 长		副 局 长		备 注
	姓 名	任 期	姓 名	任 期	
		1972.6—1973.5	冷世伦 任宪三 张懋荣	1972.7—1973.3 1972.7—1984.3 1973.3—1975.12	
9	朱光举	1973.5—1976.6	任宪三 张懋荣 杜庆海 杨许坚 史 谦	1972.7—1984.3 1973.3—1975.12 1975.1—1979.1 1975.2—1983.10 1975.12—1979.1	
		1976.7—1977.7	任宪三 杜庆海 杨许坚 史 谦	1972.7—1984.3 1975.1—1979.1 1975.2—1983.10 1975.12—1979.1	局长空缺
10	赵鹤轩	1977.7—1981.9	任宪三 杜庆海 杨许坚 史 谦 杨文峰	1972.7—1984.3 1975.1—1979.1 1975.2—1983.10 1975.12—1979.1 1979.3—1981.9	
		1981.9—1983.10	任宪三 杨许坚 刘树玺	1972.7—1984.3 1975.2—1983.10 1982.7—1983.10	局长空缺 后改任顾问
11	杨许坚	1983.10—1992.9	任宪三 赵学志 周春发 李天印 李和平	1972.7—1984.3 1983.10—1990.9 1983.10— 1990.7—1992.9 1991.7—	
12	李天印	1992.9—	周春发 李和平	1983.10— 1991.7—	